

NITORI国际 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NITORI国际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似鸟国际奖学财团捐赠资金设立。

第二条 NITORI国际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，颁发给思想品德堪为表率、学习成绩优秀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。

第三条 NITORI国际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、三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；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、本学年在境外交换学习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第四条 NITORI国际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，奖励标准不高于10000元/人（以实际结汇为准）。

第五条 参评NITORI国际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诚实守信，自强自立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- （二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参与学生组织或基层组织建设并做出积极贡献，受到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的高度认可；
- （三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.4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获得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学生奖励。

第六条 NITORI国际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；
- （二）学生提交申报材料；
- （三）初评单位限额推荐：

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；

符合参评条件、在校级学生组织表现突出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，也可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推荐参评。

- （四）学生处组织评审，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- （五）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9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